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永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永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永晨因傷害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04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7 各編號所示之刑，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
08 件（即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
09 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2）於民國112年5月17日
10 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
12 科罰金、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
13 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
14 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5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6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15頁），合於刑
17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
18 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20 編號2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編號3為傷害罪，犯
21 罪態樣、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但犯罪時間相近，本於罪
22 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
23 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4 受刑人之品格、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25 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
2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至於本件僅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就該罰金刑部
28 分自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
29 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
30 刑、然因與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
31 執行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陳明偉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持有子彈）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1年9月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4日	110年9月24日	110年7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37411號	新北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37411號	桃園地檢 110年度偵字 第3330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第566號	111年度訴字 第566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41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11日	112年12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第566號	111年度訴字 第566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44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113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601號(經花蓮地方法院113年撤緩字第51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599號(經花蓮地方法院113年撤緩字第51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88號